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093号

蔡艺欣:

本院受理原告余盈超与被告蔡艺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(2026)粤0783民初3093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7月7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参加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